

# 工业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20210010-CS

签订地点: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出卖人: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买受人: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汽配采购价格审批单》和《采购订单》。

第二条 技术保证: 出卖人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有零部件均符合买受人提供的或出卖人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图纸、样件、数模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的要求。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对产品零部件的具体质量要求按双方签订的《质量服务保障协议》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金: 按照买受人滚动式最近三个月挂账金额的10%进行滚动留存(电动车三电系统按照其他约定执行), 在本月到期应付账款中进行冲减, 质保期满后买受人按月滚动将质保金计入买受人应付账款。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出卖人随货附买受人要货清单, 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并保证买受人的配件供应。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买受人《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外购零部件到货包装规范》执行, 包装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七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负担: 出卖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买受人指定地点(即买受人库房), 出卖人需承担将货物运至买受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及承运货物的仓储费、物流配送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出卖人委托铁路或汽车运输, 车站送货产生费用确需由买受人先行垫付的, 则买受人从出卖人货款中扣除。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执行上线结算, 未上线产品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由出卖人自行保管。双方根据实际上线数量进行结算, 出卖人根据结算结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受人接收发票挂账, 挂账当月底起算满 3 个月滚动付款。买受人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出卖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 否则, 出卖人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 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出卖人逾期供货引起合同解除的, 出卖人将承担逾期供货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2. 若因买受人原因造成合同违约的, 买受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3. 若买受人未按照本协议第八条支付货款, 经出卖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应按照逾期当月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逾期息;
4.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不能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 买受人有证据证明出卖人通过不正当手段(回扣、贿赂等)从买受人处谋取经济利益或因此造成买受人经济(名誉)损失的, 出卖人应返还其不正当得利, 并赔偿给买受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拟定的合同文本, 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示, 不产生格式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请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买受人三份, 出卖人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 买卖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若有未尽事项, 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交货时间、交货数量、交货地点以买受人最终确认为准;
2. 本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改进、成本控制等因素, 使本合同价格发生变化的, 合同价格即做调整, 经双方协商后, 价格按补充协议或《采购价格审批单》的新价格执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扫描件或传真件均有效)

| 出 卖 人   | 买 受 人                   |
|---------|-------------------------|
| 出卖人(章): | 买受人(章):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
| 住所:     |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站前大道6号                  |
|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委托代理人:                  |
| 账号: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岐山县支行         |
|         | 账号: 102402745911        |